

证券代码：603101 证券简称：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核实，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潘锦海	是	20,000,000	否	否	2021年2月5日	2026年2月1日	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.81%	4.25%	支持公司生产经营
合计	-	20,000,000	-	-	-	-	-	6.81%	4.25%	-

更正后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潘锦海	是	20,000,000	否	否	2021年2月5日	2026年2月1日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	6.81%	4.25%	支持公司生产经营
合计	-	20,000,000	-	-	-	-	-	6.81%	4.25%	-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